

103.4.19 勤審 10303091 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基督教聖道兒少福利基金會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基金會一〇二年度運用資金進行投資活動時，評估內部控制之結果，請 查照。

說明：

一、貴基金會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基金會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基金會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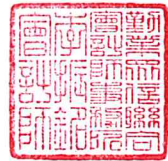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基金會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基金會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經了解 貴基金會相關投資策略及計畫，均經由董事會核准之投資財務管理小組決定；並由該小組所設之投資管理小組執行，並依經董事會通過之投資哲學、投資管理辦法及投資決策暨

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嚴格有效控管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除下列建議事項外（請參閱附件一），未曾發現 貴基金會在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二、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基金會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附件一

項 目	發 現 問 題	建 議 客 戶 改 進 事 項
一	貴基金會部分投資之單一基金之金額超過投資管理辦法所規定之限額。	建議於投資計劃時，取得該投資標的前三大或前五大投資者之約當持有比例資訊，則計算投資限額時，應將上述之總比例考量後，再行計算，將可有效減少投資金額超過投資辦法規定限額之情形發生。